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